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任軒
聯絡電話：(08)732-0415#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78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07898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之「學生交通車乘坐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流程教學影片」、宣導圖卡及簡報，請貴校運用既有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01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意識及危機應變能力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、教學影片及圖卡，以供學校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平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使用。另將資料同步上傳相關網站（如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-「安全教育-交通」專區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等），以提升交通安全知能。
- 三、檔案下載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e9z6g>，雲端連結下載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來函1份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4/09/30
16:08:21
交換

公換章

裝

訂

14

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01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電子
文
時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之「學生交通車乘坐
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流程教學影片」、宣導圖卡及簡報，
敬請貴單位協助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宣傳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意識及危機應變能力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、教學影片及圖卡，以供學校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平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使用。請貴單位協助於相關會議、研習積極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宣傳，並周知所轄學校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，另同步上傳相關網站（如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-「安全教育-交通」專區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等），以提升交通安全知能。
- 二、檔案下載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e9z6g>，雲端連結下載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

屏東縣政府



113/09/24 1135078987
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2024/09/24
16:59:35



裝

訂



線